

## 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 108課綱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規劃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對 108 課綱內涵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認識。
- (二) 結合國家教育政策，讓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對未來教育目標方向及己身的任務角色有更清楚的認識。
- (三) 精進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與特教教師推動 108 課綱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知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研習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09:00~12:30。
- (二)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豐原國小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 五、研習課程內容：詳見附件。

#### 六、研習資訊：

- (一) 預計錄取 80 名。
- (二) 報名資格：
  1.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請每班務必派一

名教師參加。

2.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之學校教師。
3.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成員。
4. 本市特殊教育中心人員。

(三)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登錄單位」→鍵入「建平國小」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錄取名單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查詢是否錄取，將不另行通知。

(四)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本市太平區建平國小陳淑玲主任。
2. 聯絡電話：04-22779532轉623。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習委請本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協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訊息；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凡錄取後於本研習不克出席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 (二) 本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本研習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茶杯。
- (四)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職）務排代。

八、經費：

相關經費（含講座鐘點費及茶水費等）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7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九、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本活動辦理完竣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時間及內容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12月28日 (星期五)	08:40-09:00	報到	臺中市特教輔導團	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樓視聽教室
	09:00-11: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規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	
	11:40-12:30	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		
	12:30-	賦歸	臺中市特教輔導團	

### <<講師資訊>>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博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類型)北區諮輔團隊委員